

“99”式警服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C包)

二零一九年 月



99 式警服采购合同

甲 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 方：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CGZGK2019015

根据海南省司法厅 2019 年度项目名称：警用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9015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服装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警用雨衣	所有型号	661	套	209.52	138492.72	
2	作训鞋	所有型号	538	双	45.59	24527.42	
3	警用雨鞋	所有型号	708	双	57.23	40518.84	
4	警用手套	所有型号	4288	对	6.02	25813.76	
5	警用内腰	所有型号	9187	条	43.65	401012.55	

大写：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 小写：630365.29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630365.29）
2.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和质保期内 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质保条款

1.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线步脱落再缝制、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
2. 质保期间，乙方提供5×8电话服务，在接到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3. 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



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 由甲方到乙方现场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合格验收入库单，凭有效发票 15 天内予以全额付款。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2. 服装全部到货后，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
2.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每套（件）服装要独立包装，并注明详细单位、姓名、服装名称、尺码等。
3.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预留面料备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月）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
5. 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留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柳亭路 188

弄 45 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11008693601801

电 话：021-37620666

传 真：021-37620111

签约日期：2019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司